臺南市白河區秀祐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第 5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貪污

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號次．姓名	學歷	經歷
1 胡峰誠	高職	白河國小家長會長 現任第四屆秀祐里長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1年6月24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南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1、照護里內里民，關懷協助里內長輩、獨居老人、弱勢族群。
2、增設、改善路口安全設施、重要道路、設置監視系統。
3、督促公共建設暨道路、農路、排水溝工程、舖新、維護設置。
4、配合區公所，持續老人共餐（呷飯皇帝大）服務，定期加菜，給長輩們補充均衡營養。
5、妥善運用政府預算補助款，用於地方建設，增加里民的福利。
6、積極加強長輩醫療就醫便利，協助預約復康巴士及相關免費交通服務。

號次．姓名	學歷	經歷
2 楊晴期	南榮技術學院，國立臺灣體育學院。學士畢	臺南縣政府測量隊，臺南縣後壁鄉公所土木技士，臺南縣（市）白河鎮（區）公所土木技士，臺南縣立白河國中排球教練，建豐土木工程負責人（現職）。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8年1月5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南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- **長者照顧**：定期關懷里內獨居與低收入戶長者，透過實地訪視與聯繫了解需求。
- **環境整潔**：加強里內環境清潔與定期消毒與積水容器，改善髒亂避免病媒蚊孳生之問題，維護巷弄及公共空間整體環境，讓里民住得更舒適安心。
- **地方建設**：關注里內照明、道路、水溝及重劃農路等。
- **提升安全**：基礎建設，主動反映並全力爭取經費改善。推動監視器系統優化，減少治安死角，讓里民住得更安心，行得放心。
- **里民活動**：規劃多元里民活動，促進不同世代互動，凝聚情感拉近彼此距離，營造有溫度、有向心力的秀祐里
- **溝通橋梁**：
  1.建立24小時民意溝通管道，快速反應里民心聲與建言，確實回應、積極處理。
  2.確實公告里內經費收支與建設進度，讓里政公開透明。

號次．姓名	學歷	經歷
3 王春棋	高中	<1>後壁鄉農會退休 <2>第二、三屆秀祐里里長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4年4月19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南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<1>專心專職，不分大小漢、里民需要服務馬上到
<2>關懷中低收入弱勢長者及高風險家庭尋求社會補助

號次．姓名	學歷	經歷
4 莊小玲	白河商工高職畢業	秀祐社區常務監事、總幹事、會計 福安宮委員 舉人公廟會計 重興宮會計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8年1月24日
性別：女
出生地：臺南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持續推廣社區關懷據點，照顧里內弱勢家庭生活，透過政府及社會福利機構，幫助里內低收入戶、傷殘獨居老人孤苦婦幼等獲得相關協助
二、善用里民活動中心辦理健康講座、節慶活動，打造友善互動的養老與幼兒環境
三、建立里民通訊群組，即時反映地方心聲，落實透明服務
四、爭取產業道路維修，里內環境整理
五、鄰里一家親，你我心連心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（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）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 ：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。
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 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，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除執行公務外， 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，不服制止。
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㊉	號次	相片	姓名	政黨名稱
圈選欄	號次欄	候選人相片欄	姓名欄	推薦政黨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1.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七項規定。2.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。3.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。